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04 年 2 月 11 日投稅服字第 1040450043 號函新頒訂

106 年 12 月 20 日投稅服字第 1060450423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提供離島民眾貼心便捷的服務，將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輔導民眾使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視訊服務、代收代轉及地方稅全功能作業系統-跨機關作業等方式辦理，**並受理繼承土地及房屋查欠案件，雙方機關以傳真方式跨縣市代為辦理查欠地方稅**，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取證之交通時間及費用，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貳、實施機關

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含分局)

二、金門縣稅務局

參、服務對象

一、**線上申辦、視訊服務、代收代轉及地方稅全功能櫃檯跨機關作業系統**：房屋、土地坐落或車輛設籍於南投縣或金門縣者。

二、**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南投縣或金門縣地方稅之繼承人或代理人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下稱遺產稅證明書)查欠。

肆、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如附表 1。

伍、服務時間

一、南投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分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金門縣稅務局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陸、聯絡窗口

雙方機關聯絡窗口如附表 2，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對方機關。

柒、作業方式

一、線上申辦

(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須用憑證之項目：

1. 有自然人憑證者：受理機關現場輔導民眾線上申辦。
2. 無自然人憑證者：受理機關輔導民眾以「三、代收代轉」方式辦理。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免用憑證之項目：由受理機關輔導民眾線上填載，並請民眾確認後送出資料，如有應檢附資料之申請項目，請提醒民眾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權責機關。

(三)於輔導民眾線上申辦後，將案件編號畫面列印交予民眾，並填寫「受理案件登記表」(附表 3)，以利民眾日後查詢申辦進度及雙方機關統計績效。

二、視訊服務

(一)申辦方式：民眾填寫視訊服務案件申請書(附表 4)及提示應備證件，由受理機關確認身分後，以視訊與權責機關服務人員通訊，經權責機關查驗無誤後，辦理更址事宜，受理機關並應將有關資料函送權責機關。

(二)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1) 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4)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申請人非屬自然人時須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5. 提供影本資料者，應於文件上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三) 資料移送及歸檔：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當日或次日將申請書傳真權責機關辦理繳款書地址變更事宜，並影印 1 份，於次月 10 日前，以公文掛號寄送權責機關辦理後續有關事宜。

三、代收代轉

(一)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案件由受理機關加蓋「代收代轉聯合服務章」，於當日或次日將申報書及所附資料正本，以一申報案一函方式函轉權責機關。

(二)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應輔導民眾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附表 5），其餘申辦案件經受理機關檢視或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並核對聯絡方式，依一般公文處理時限以一申請案一函方式函轉權責機關辦理。

(三) 收件人應辦理事項：

1. 收件後應開立收據交民眾收執。

2. 填載「受理案件登記表」（附表 3），以利統計績效。

四、地方稅全功能櫃臺跨機關作業系統

各服務項目之申請人、應備證件及作業方式，依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五、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

(一)以遺產稅證明書上，同一縣市第 1 筆土地或房屋所在總(分)局為查欠機關。

(二)由受理機關將遺產稅證明書傳真至不動產所在地之查欠機關聯絡窗口(附表 2)查欠，查無欠稅時，由查欠機關於遺產稅證明書影本上加蓋「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章戳(附件 1)及承辦人職章，並回傳遺產稅證明書至受理機關；如查有欠稅時，由查欠機關填寫「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回復單」(附表 6)，將回復單傳真至受理機關。另將查欠案件登錄於「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傳真登記表」(附表 7)，以利追蹤及統計。

(三)受理機關根據查欠機關查復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查無欠稅時：

受理機關於遺產稅證明書上加蓋「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章戳(附件 1)，查註「截至 年 月 日止查無欠繳_____縣(市)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請地政機關查驗_____年稅繳納收據」，並加蓋受理機關承辦人職章。

2. 查有欠稅且申請人已檢附補發繳款書之相關證明文件時：

(1)由受理機關審核證明文件後補發繳款書，並於繳款書上蓋受理機關承辦人職名章後，交申請人繳納，繳清欠稅後，受理機關再按柒、五、(三)、1 方式辦理。繳款書如須延期者，由查欠機關線上展延繳納期限。

(2)查欠機關查有已移送之欠稅時，受理機關輔導申請人回原機關辦理。

3. 查有欠稅但申請人無法提示補發繳款書之相關證明文件時：
受理機關輔導申請人回原機關辦理。

(四) 因特殊原因，致查欠機關無法立即查欠回覆者，由查欠機關
電話通知受理機關視案件情況，得請申請人稍後取件或輔導
回原機關辦理。

(五) 補發繳款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照全功能服務櫃檯作業
手冊之規定。

(六) 雙方機關設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聯絡窗口(如附表 2)，
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對方機關。

(七) 受理機關應將查欠機關回傳之證明書或回復單連同核章後之
遺產稅證明書影本及相關資料，裝訂保管，每月創號歸檔保
存 3 年。

捌、本要點受理事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兩局同意後，發布實施。必要時亦得隨時增修之。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項目

項次	受理方式	項目
一	線上申辦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地方稅線上申辦項目
二	視訊服務	稅務視訊服務 1. 房屋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2. 地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三	代收代轉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二)房屋稅減免申請 (三)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申請 (四)田賦申請 (五)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 (六)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 (七)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撤回申請 (八)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九)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十)契稅申報案件 (十一)契稅撤銷申報申請 (十二)房屋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十三)地價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十四)使用牌照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十五)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十六)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十七)房屋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十八)退還重複繳納房屋稅申請 (十九)地價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二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按一般用地稅率申請 (二十一)退還重複繳納地價稅申請 (二十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項次	受理方式	項目
四	全功能櫃臺 跨機關作業 系統	(一)退稅查詢 (二)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四)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五)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六)補發地方稅繳款書 (七)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八)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九)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十)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十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十二)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十三)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十四)房屋稅繳納證明 (十五)地價稅繳納證明 (十六)娛樂稅繳納證明 (十七)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十八)契稅繳納證明 (十九)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二十)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二十一)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二十二)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二十三)契價證明書 (二十四)契稅估算
五	繼承案件代 辦地方稅查 欠	繼承房屋、土地之房屋及地價稅查欠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飛躍稅務通」暨跨縣市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聯絡窗口

稅務機關	Skype 帳號	轄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金門縣稅務局	skbw01		082-325197 分機 305	082-322198
金門縣稅務局	skbw02		082-325197 分機 202	082-371217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總局)	Nantoutax540		049-2222121 分機 156	049-2244609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	韓碧玲	南投市、中寮鄉、草屯鎮、名間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049)2222121 分機 156	(049)2244609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	陳雨暄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049)2982054 分機 302	(049)298425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	黃玫菁	鹿谷鄉、竹山鎮	(049)2642053 分機 108	(049)265344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飛躍稅務通」受理案件登記表

受理單位：_____

序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姓名電話	受理申辦項目	服務人員	受理案件編號/ 代轉發文之日期 及文號

備註：

1. 受理案件編號請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案件之編號
2. 代轉日期及文號請填代收代轉發文之日期及文號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視訊服務案件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至下列地址 _____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代為申請時 本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代理人代為申請時 本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背面】
------------------------------------	------------------------------------

受理機關：_____

受理人員：_____

傳真日期及時間：_____

檢附證件(請勾選)：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 授權書或委任書。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正面）

附表 5

本人所有之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照種類	駕照(身分證字號)								取消增設之地址請 在下面欄位打勾
	機車	—	駕照									
	汽車	—										

因需要，請同意 增設 住居所
 變更 就業處所 地址(二者僅可擇一)為下列：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街) 段
 市 市區 村(里) 鄰 巷 弄 號 樓之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警察及公路主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車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代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1. 上開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4. 車、駕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6. 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車籍部分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行照內面影本、駕籍部分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正面影本；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_____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背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行照影本浮貼處
【內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背面】

駕照影本浮貼處
【正面】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受理跨縣市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回復單

查欠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_____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稅務局	
被繼承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回 復 內 容	承辦人(職章)：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未繳清，金額_____元，如申 請人繳清稅款後，由受理機關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查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未繳清，金額_____元，已移 送執行，無法跨縣市代辦查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截至__年__月__日止查無欠繳____縣(市)地價稅、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徵期請地政機關查驗 年 稅繳納收據	
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房屋若符合自住用稅率，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提出申請。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或受託人。另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簽名：	日期：